

泰國植物品種保護體系之品種 檢定介紹

Introduction of distinctness, uniformity and stability (DUS) test on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system in Thailand

安志豪¹、劉明宗²、郭嫻婷³

一、前言

臺灣自 1988 年公布施行「植物種苗法」，於 2005 年參考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1991 年之公約精神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接受各種作物之新品種權利申請，其中以蝴蝶蘭案件最多佔 62%，且蝴蝶蘭外銷金額已達 40 億元新臺幣以上，成果相當豐碩，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須在當地國家申請取得才能主張權利，臺灣因受限於國際政治環境，無法加入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以下簡稱 UPOV），為解決國人在海外申請品種權困境，需透過雙邊諮商強化與其他國家之品種權保護國際合作以開創雙方檢定報告書互換之目的。泰國和臺灣同為重要農業生產國，在雙方的經濟作物當中，蘭花、熱帶果樹等經濟作物皆極具出口競爭力，由於泰國與臺灣地理位置接近，在農產品

及種苗的交流日益頻繁之際，需考量雙方品種權人之維護與品種權人權益，臺灣在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與執行已具有相當發展與規模，未來臺泰透過雙方優勢作物進行品種權合作及檢定技術交流與溝通，加強對泰國植物品種權審查制度及品種檢定執行之了解，提升我方品種及農產品銷售至泰國之產值，有利於雙方品種權人之權益維護及產業發展。

二、泰國植物品種權保護介紹

泰國政府農業專責單位為泰國農業暨合作社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以下簡稱 MOAC），其中品種保護業務隸屬農業廳，於一般研究暨應用研究發展部門（Research and Applied Research Development）設置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ffice，以下簡稱 PVPO）；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

¹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助理研究員

²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副研究員兼課長

³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副研究員

設有主任 (Director)、顧問 (Expert)、行政組 (Administration Group) 24 位人員、植物博物館研究組 (Botanical and Plant Museum Research Group) 27 位人員、植物貿易公約研究組 (Convention) 及植物品種保護研究組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Research Group) 24 位人員，其中 10 位植物品種保護研究組農業專家負責開發作物 Test Guideline、進行試驗設計事宜、執行可區別性 (Distinctness)、一致性 (Uniformity) 及穩定性 (Stability) (以下簡稱 DUS) 品種檢定栽培試驗及管理植物品種保護基金等業務。

泰國品種權申請要件與臺灣相同，分為新穎性 (Novelty)、適當品種名稱 (Denomination)、可區別性 (Distinctness)、一致性 (Uniformity) 及穩定性 (Stability)，其中泰國新穎性定義為品種權申請日前 1 年內未在國內或國外被販賣利用，在植物品種保護 (PVP) 法中對於農場保存種子有相關規範，針對受到植物品種權保護之品種若公告列為可推廣之作物種類，農民可以進行該作物之種植或繁殖，但以不超過收穫量之 3 倍為原則，新品種維護期間依據植物特性有所不同，一年生植物 (annual plant) 為期 12 年、多年生植物 (perennial plant) 為期 17 年、林木植物 (woody trees) 為期 27 年，以上植物維護時間可延長至 10 年為原則，費用部分申請費 (Application fee) 為 100 泰銖、公告費 (Publication fee) 為 500 泰銖、品種權證書費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fee) 為 1000 泰銖、DUS 品種檢定費 (DUS

trial fee) 視檢定地點繳交運送費即可，年費每年為 1000 泰銖。

三、泰國 DUS 品種檢定介紹及執行概況

植物品種保護申請時 PVPO 會確認該作物為適用作物種類，標準為以是否具有該作物檢定準則 (Test Guideline，以下簡稱 TG) 為原則，因此開發該作物之 TG 為首要任務，首先 PVPO 會選定具有植物品種保護領域資格擔任召集人，召開專家小組會議進行 TG 草擬與審議，TG 開發會參考品種原始數據和 UPOV、國際植物遺傳資源委員會 (IBPGR)、國際植物遺傳資源研究所 (IPGRI) 或生物多樣性之性狀數據庫，也可參考 UPOV 網站 (<http://www.upov.int>) 以進行 TG 開發，TG 草擬後送至植物品種保護委員會核准後由政府通過實施，方能進行品種權申請，一般情況下品種檢定審查通過 90 天後皆可獲得品種權。外國申請者可直接向農業廳進行品種權申請，也可以透過授權泰國當地代理人或代表進行品種權申請，但泰國植物品種權官方申請表格以泰語為統一語言，赴泰國申請品種權者或育種者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具有泰國國籍或於泰國設有總公司之法人單位。
- (二) 於泰國申請新植物保護時能提出擁有或允許在泰國設有總部之泰國國民或法人單位證明者。
- (三) 具有加入泰國相關國際植物保護國際公約或協定之當事國國籍。
- (四) 在泰國或加入泰國相關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或協定之當事國、具有泰國住所

或在泰國從事有效之工業或商業單位者。

泰國受保護之植物種類有菸草（Tobacco）等 81 種植物種類（表一），申請者書寫品種權相關資料需具備品種名稱、申請者姓名與地址、育種者姓名、育種過程包括生物材料、性狀敘述、利益分配協議及照片等，完成品種權申請後，泰國

PVPO 將組成 DUS 品種檢定暨相似品種試驗設計專家小組，依據作物 TG 及會議討論選擇 DUS 實質檢定或現地審查方式，如以現地審查方式，栽培地點為申請者田間栽培區域或農業廳指派試驗場所擇一，專家小組會訪視申請者之栽培試驗環境以評估申請品種最佳栽培試驗時間，並培訓申請者成為檢定人員，專家小組也不定期進

表一、泰國受植物品種保護之植物種類一覽表

作物類型	作物種類
特用作物 (6)	菸草 (Tobacco)、結縷草 (Manila Grass)、象草 (Napier grass, Elephant grass)、香根草 (Vetiver grass)、蘆荻 (Giant reed)、如子草 (Ruzi Grass)
蔬菜作物 (21)	南瓜 (Pumpkin)、西瓜 (Watermelon)、甜瓜 (Melon)、棱角絲瓜 (Angled loofah)、冬瓜 (Wax gourd)、胡瓜 (Cucumber)、苦瓜 (Bitter gourd)、番茄 (Tomato)、辣椒 (Chili)、茄子 (Eggplant)、秋葵 (Okra)、長豇豆 (Yard long bean)、四季豆 (Green bean)、小白菜 (Pak choi)、芥蘭 (Chinese kale)、萵苣 (Lettuce)、甘藍 (Cabbage)、空心菜 (Convolvulus)、蘿蔔 (Radish)、馬鈴薯 (Potato)、甘藷 (Sweet potato)
觀賞作物 (24)	麒麟花 (Crown of thorns)、斑葉玉麒麟 (Crested Euphorbia)、火鶴花 (Anthurium)、沙漠玫瑰 (Desert rose)、緬梔花 (Plumeria)、蓮花 (Waterlily/Lotus)、玫瑰 (Rose)、嘉德麗雅蘭 (Cattleya)、石斛蘭 (Dendrobium)、蝴蝶蘭 (Phalaenopsis)、萬代蘭 (Venda)、蕙蘭 (Cymbidium)、仙履蘭 (Paphiopedilum)、菊花 (Chrysanthemum)、百日草 (Zinnia)、金盞花 (Marigold)、孤挺花 (Star Lily)、薑荷花 (Curcuma)、虎尾蘭 (Sansevieria)、鈕扣玉藤 (Dischidia)、鹿角蕨 (Staghorn Fern)、豬籠草 (Nepenthes)、粗肋草 (Aglaonema)、彩葉芋 (Fancy-leaved Caladium)
果樹作物 (23)	龍眼 (Longan)、荔枝 (Lichi)、波羅蜜 (Jackfruit)、桑椹 (Mulberry)、紅毛丹 (Rambutan)、榴槤 (Durian)、番石榴 (Guava)、羅望子 (Tamarind)、海棗 (Date Palm)、椰子 (Coconut)、香蕉 (Banana)、木瓜 (Papaya)、芒果梅 (Marian plum)、楊桃 (Star fruit)、芒果 (Mango)、釋迦 (Sugar apple)、咖啡 (Coffee)、酪梨 (Avocado)、蓮霧 (Rose apple)、柚子 (Pomelo)、柑橘 (Tagerine)、甜橙 (Sweet Orange)、酸橙 (Lime)
林木作物 (6)	巴西橡膠樹 (Para rubber)、桉樹 (Eucalyptus)、竹 (Bamboo)、相思樹 (Acacia)、大葉相思樹 (Northern black wattle)、柚木 (Teak)
菇蕈類作物 (1)	冬蟲夏草 (Cordyceps)

（資料來源由泰國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提供，安志豪助理研究員整理）

產業動態

行訪視進行 DUS 性狀評估、材料採樣、量測與拍照，訪視中若無法提供材料數據資料，可要求檢定人員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進行後續資料審查。

至 2019 年 7 月為止泰國以通過適用之作物種類 TG 已有大豆等 64 種，進行 TG 開發程序作物種類共計有結縷草等 27 種，品種權申請案件共計有 1,569 件，自

2003 年以後之申請案件以 2012 年申請案為最多計有 204 件（圖 1），申請身分以私人公司之申請案最多計有 1,047 件，次之為育種者或農民身分品種權案計有 207 件（圖 2）；作物類型以林木作物品種權案最多計有 621 件，佔總申請案之 40%；其餘申請案為大田作物 388 件，佔總申請案之 25%；蔬菜作物 321 件，佔總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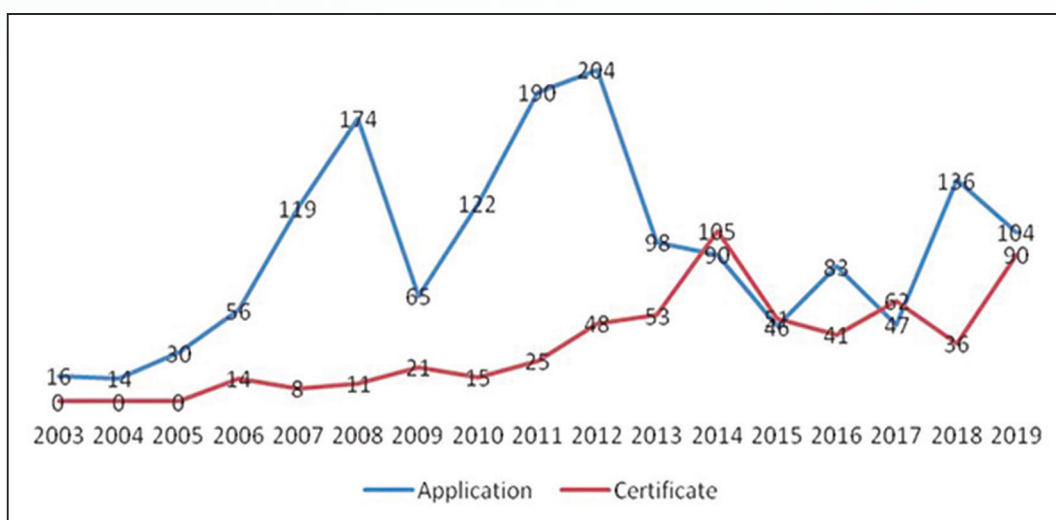


圖 1、泰國 2003 至 2019 年品種權申請案及通過授予品種權案件數量情形。
（資料來源由泰國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提供，安志豪助理研究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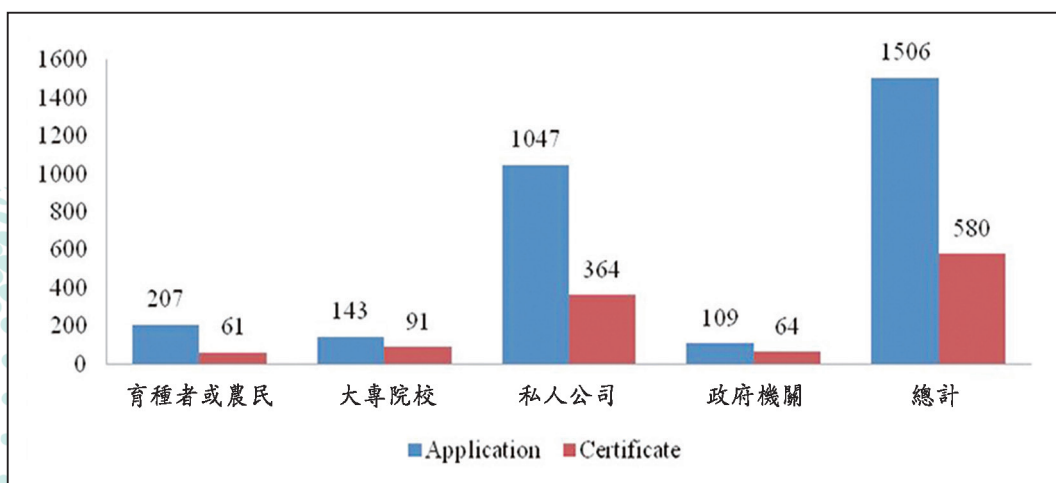


圖 2、泰國 2003 至 2019 年以申請者類型之品種權申請案及通過授予品種權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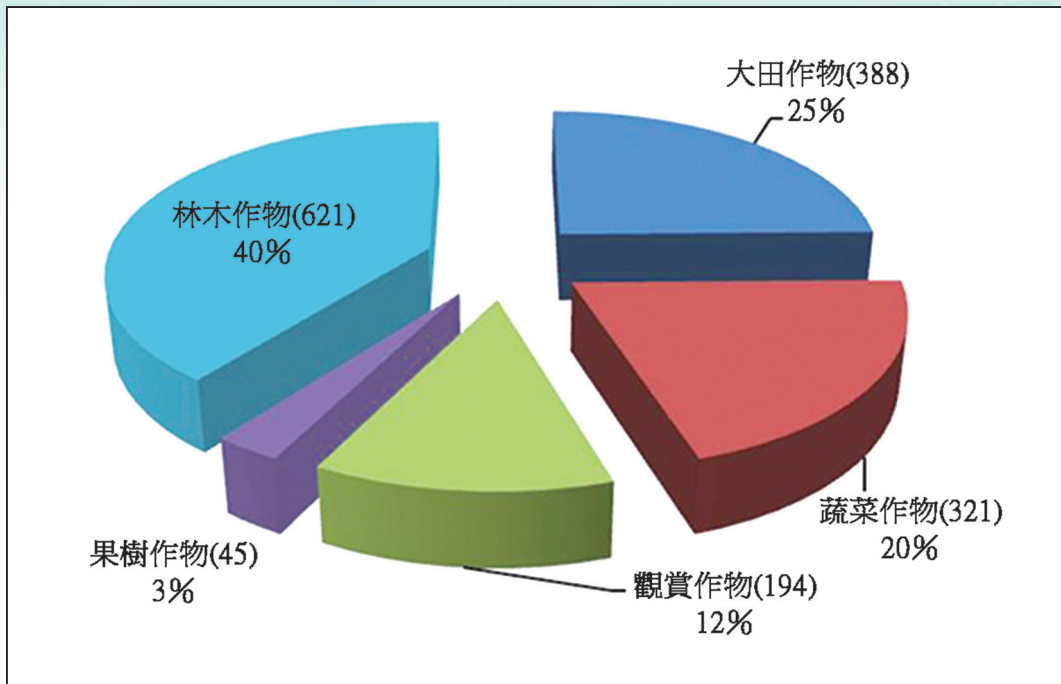


圖 3、泰國 2003 至 2019 年以作物類型之品種權申請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由泰國植物品種保護辦公室提供，安志豪助理研究員整理)

之 20%；觀賞作物 194 件，佔總申請案之 12%；果樹作物 45 件，佔總申請案之 3%（圖 3）。另外作物種類以桉樹（Eucalyptus）申請案最多共計 611 件申請案，次之分別為玉米（Maize/corn）共計 286 件申請案及胡瓜（Cucumber）共計 94 件申請案。

四、結語

植物品種權保護已不再侷限於臺灣國內之環境，在拓展農業外銷同時也須考量優良品種在國外銷售是否能得到保護，因此與國際間的品種保護合作及訊息之交流則成為維護我國品種權人權利重要的一環。泰國雖非 UPOV 會員國，但已加入

EAPVP Forum 會員國，在東南亞國家之植物品種權保護佔有重要之地位，泰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上除新品種保護外，亦增列地方品種及當地原生種保護制度，促使當地社區團體及農民間接受益，維護地方品種及當地原生種之保育並能活絡當地社區之經濟，可成為臺灣品種保護制度借鏡之處。未來能與泰國在植物品種權之國際合作並強化雙方關係，期望能由泰國協助臺灣參與 EAPVP Forum 相關國際活動，以拓展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品種權合作，以促進國內農業之國際發展。